

证券代码：000920  
债券代码：112538  
债券代码：112698

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 
债券简称：17 汇通 01  
债券简称：18 南方 01

公告编号：2018-048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30。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（六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,008,3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1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,990,8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106%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

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68,3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50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了《关于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车产投”）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，中车产投持有公司股份179,940,000股，审议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。关联股东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。

同意7,068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7,068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批准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投持有公司股份179,940,000股，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审议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。关联股东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。

同意7,068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7,068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11月21日